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新苏融合（常州）环保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苏基金”）分别以现金收购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长盈”）部分股东沈祖达先生、邹慧敏女士、徐雪平先生和沈琴女士合计持有的上海长盈 72% 的股权，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上海长盈 72% 的股权，新苏基金持有上海长盈 20% 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本次重组未停牌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首次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〈投资框架协议〉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，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波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首次公告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20 年 2 月 7 日）	首次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（2020 年 3 月 6 日）	涨跌幅
雪浪环境股价（元/股）	11.64	14.58	25.26%
专用设备（证监会）指数（883132.WI）	4,453.54	5,025.01	12.83%
创业板综指（399102.SZ）	2,279.05	2,511.31	10.19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			15.07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幅			12.43%

数据来源：Wind 资讯

由上表可见，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 日